

# “蓝医保·百万医疗险”保险计划投保须知

声明：

1.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
2. 为保障您的权益，投保之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特别注意等待期、责任免除、免赔额、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一、特别提示

### 1.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计划或者非连续投保本计划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30日内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指定医疗机构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限定医院为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的普通部以及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

### 3. 续保须知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保证续保，若您首次投保合同，自首次投保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3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未失去保证续保权，且未向本公司声明不再续保，合同将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自动续保1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1）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按该保证续保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依被保险人年龄变化、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等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2）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本公司向您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未超过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本公司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申请；

（3）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产品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您的保证续保权终止：

（1）您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申请解除合同或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本公司提出停止续保申请；

（2）本公司向您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了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

（3）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的60日内没有足额交纳下一保险期间应交的保险费；

（4）本公司依据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约定解除合同；

您失去保证续保权后，再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新的保险合同需经本公司审核，新的保险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后，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等待期不重新计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若您未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以后再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新的保险合同自本公

司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等待期重新计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再接受您的续保申请：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98 周岁；
- (2) 本保险已停售。

#### 4.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本公司将条款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约定计算并在各项责任给付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 二、产品说明

### 1. 适用条款：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备案编号：太保健〔2022〕105号、条款编码：太平洋健康险[2022]医疗保险007号）；

2. 生效时间：详见电子保单。

### 3. 投保人要求：

18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保险利益；仅限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4. 被保险人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最高可至 100 周岁。

### 5.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

1-4 类，不接受 5、6 类及特定职业的被保险人投保（具体参见《高危职业表》）。

### 6. 保险费：

本产品计划保险费根据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免赔额、投保年龄、健康状况等情况确定，具体请参阅费率表。

### 7. 保险期间：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8. 犹豫期：

自您签收《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该合同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该合同即被解除，对于该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9. 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保险责任为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

详细内容请您阅读保险条款，以及关注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

### 10. 基本保险金额：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各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

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详见保险条款；

#### 11. 免赔额：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的免赔额指年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期间内自行承担，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在每一保险期间内，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根据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计划确定，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在每一保险期间内免赔额经抵扣过后剩余的金额为免赔额余额，且免赔额余额 $\geq 0$ ；

#### 12. 赔付比例：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1）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后，赔付比例为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申请保险金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为60%）；（2）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100%；（3）若您选择同时投保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对于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赔付比例为100%，对于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赔付比例为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申请保险金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为60%）；

#### 13. 健康服务：

《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产品提供包括在线健康咨询、重疾专家预约、重疾就医陪诊、重疾专家病房预约、重疾专家手术预约、重疾二次诊疗、重疾专家复诊、住院垫付、特药垫付健康管理服务，服务详情参见《太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 14. 退保损失：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本公司向您退还该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15. 保单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详细内容可参见保险条款。

### 三、温馨提示

1. 咨询、投诉、服务热线：10108686。

2. 保费、保单和发票：

保费将采取银行卡扣款等线上形式完成支付。保险单证和保险发票一般将采用电子保单、电子发票的形式送达至您，您可以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公众号查询下载电子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咨询太平洋健康险服务热线10108686。

3. 销售区域及服务：

本产品由太平洋健康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您可以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公众号获得在线核保、保全、理赔、咨询等线上服务，本公司将优先通过电话及互联网通道为您提供保单服务。太平洋健康险在北京、上海、广东、四川设有分公司，并

与全国性线下保险机构合作，为您提供线下服务，若您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具体办理流程可咨询太平洋健康险服务热线 10108686。具体落地服务机构清单可在太平洋健康险官网查看：

<https://health.cpic.com.cn/jkx/gkxxpl/hlwbxxx/?subMenu=4&inSub=5>。

#### 4. 公开信息披露：

关于太平洋健康险自营网络平台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信息披露参见：[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太平洋健康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详情可在太平洋健康险官网查看：<http://health.cpic.com.cn/jkx/gkxxpl/cfnlxxzq/?subMenu=4&inSub=3>。

#### 5. 回访：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进行在线或电话回访。太平洋健康险客服回访显示号码为：10108686，请您注意接听。

### 四、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 1.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以及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后果说明：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您的投保信息内的声明、陈述、告知应均属事实，如有隐瞒或日后发现与事实不符，即使保险单已签发，本公司可依法解除本保险计划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1）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计划合同。（2）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3）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2. 信息安全：

太平洋健康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完备的网络、加密、用户控制等技术手段以及相应的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